

中小企业的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(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的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能源费用托管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能源费用托管项目(三次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维斯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公章):新疆维斯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20日



薛徽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新疆维斯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421MAEPPJ038P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成立日期	2025年07月11日	行业	热力生产和供应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薛晶徽

